

明港交警大队

加强客运车辆管理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了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管理,日前,明港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遏制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是高度重视。7月25日夜晚,该交警大队大队长郭远组组织召开辖区规模

最大的客运车辆单位负责人、车主、驾驶员大会,并和客运公司逐一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政委张新发多次深入客运场站进行检查,加大对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督导公交车辆安装GPS。8月1日下午,张新发带领民警对辖区唯

一的一辆双层卧铺客车进行了认真检查,最大限度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加强路面管控。针对辖区实际情况,该交警大队调配80%的警力上路执勤,在107国道和335省道坚持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重点路段、重

点时段的路面巡逻监控,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对证驾不符、超速、超员、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强化严查措施。该交警大队严格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落实公路营运客车检查的工作制度,坚持对营运车辆询问、检查、登记、提醒四个工作步骤的落实,加大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客运车依法进行处罚。四是狠抓宣传教育。该交警大队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散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商城县交警大队

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童逢学)为了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近日,商城县交警大队联合县安监、宣传等部门,开展“安全行车、平安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该交警大队要求全体民警、协警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有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忧患意识,以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对照方案,强化宣传。该交警大队要求各中队按照此次活动的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把“五个严禁”宣传资料发放给广大交通参与者,在辖区的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横幅,确保此次活动落到实处。

三是找准对象,重点教育。该交警大队在加大对重点人群教育的同时,深入社区开展交

通安全知识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四是严格执法,宣传同步。该交警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过程中,对驾驶客运和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车辆驾驶员的违法行为采取处罚教育同步进行。

五是部门联动,强强联合。该交警大队联合县安监、交通管等部门,对客运企业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就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安全检查、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等进行集中培训。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日前,罗山县交警大队民警胡伟在城区执勤时,发现一名1岁多的小男孩独自在车流量较大的公路上穿行,危险随时可能发生,民警立即将其抱到警亭里,并告知“110”指挥中心。40分钟后,这名小男孩的家长通过“110”指挥中心来到警亭。图为小男孩与母亲团聚时的情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居家防贼:刑警为您支招

□卢朝阳 杨发军

入室盗窃通常发生在三个时间段:白天、傍晚和凌晨,其中以凌晨最多,白天其次,傍晚也有。凌晨1至4点钟是人们的深度睡眠阶段,门窗响声很难被觉察到,是盗贼动手的首选时间。白天的入室盗窃主要发生在上班期间,大多数家中都是人去楼空。即便有人也主要是老人和小孩,对盗贼构成不了多大的威胁。傍晚掌灯时分,楼梯道中上上下下的人多了,风险大了,但目标相对容易确定:亮灯的家中不一定有人,不亮灯的家中肯定没人。

盗贼入室的进出口有两种:门和窗。有技术的盗贼大多从门进,无论白天还是夜晚他们都可以在三两分钟内用所谓的“万能钥匙”不声不响地将门打开。技术差点的盗贼则先撬门边,后插锁舌,这种方式也没有多大声响。无技术有蛮力的盗贼则直接撬门。大多数选择在倒数第二层,目的是一旦楼下有人回来,可以朝楼上躲,楼上有人下来,可以往楼下跑。这类盗

贼多数是流窜作案,大部分还开着车。另外一种常说的是“白日闯”,无技术也没有多大的蛮劲,他们干脆挑选木门,趁家中无人之际肩扛脚踢“硬闯”入室。

搞清了盗贼作案的时间、方式和进出口后,我们就可有的放矢,重点设防。一是插门。休息前将防盗门后小小的门栓插上,即可有效地预防技术开锁。在室内反锁门对于技术开锁而言,无非是多在几圈而已,没有太大的意义。二是挂窗钩。左右推拉式窗户上都有窗钩,睡前只须将窗钩轻轻一钩,盗贼的攀爬,对防盗栏破坏还是功功尽弃,因为再胆大的窃贼也不敢砸烂玻璃,公然入室。三是技防。在主要的进出口位置安上简易的红外探头,睡觉前或离家前布设好,稍有风吹草动,便会铃声大作,盗贼自会落荒而逃。四是群防。充分发挥保安、门卫、居委会和其他巡防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登记询问,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警,群策群力,尽可能地压缩犯罪分子的生存空间。另外,安装防盗门时将开口朝墙,在外墙下水管道上敷设铁丝网、钓鱼钩等,能有效地防止盗贼入侵。

经过认真分析此案,他认为犯罪嫌疑人李小明在抢劫犯罪过程中,只是在犯罪过程起次要作用,是从犯,情节轻微,又是在校学生,中招高考成绩较好,且为未成年犯罪,又是偶犯,悔罪态度较好,如果对其进行帮教,能够达到不致于再危害社会,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无逮捕必要的条件,可以对其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他的意见得到检察院的认可,息县检察院以无逮捕必要对李小明作出不予捕决定。他把李小明带出看守所时,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语重心长地说:“希望你好好学习,再也不要干不应该干的傻事,人生的方向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以后遇到不懂的事可以随时来找我。”就这样,他和李小明成为了“忘年交”,李小明的书信也经常飘落在他的办公桌上。

李小明只是杨树奎和他的同事展示和谐司法的一个缩影。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过程中,息县检察院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依法实施刑事和解政策,在审查逮捕环节大胆适用非羁押诉讼,做到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减少社会对抗。2004年以来,该院促成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100多起,无逮捕必要的100多人。

甘于清贫,每月还房贷一千元
有人说杨树奎不近人情,太死板、太认真;有人说他正气、真诚,是个值得信赖的好检察官。面对人情,违背法律和良心的事情,他坚决不做;面对当事人,他耐心倾听,真诚解答。他经常说“人格比生命更为重要”。正是有了这种信念,他做到了“请不到,送礼不要,始终坚守自己的信念”。在办案过程中,他也给自己立下规矩:说情者免进。虽然得罪了不少亲戚朋友,可能他们事后不理解,对他说:“世上没有推不掉的门。”

在20多年工作中,他没有办过一起人情案和关系案,用对法律的忠诚捍卫了法律的尊严。他的住房是单位集体建的,他的妻子每月都会拿着他的工资卡到银行支付“银行按揭房”贷款1250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共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近日,固始县公安局集结警力集中开展打击娱乐场所内的“黄赌毒”行为,彻底清除公共娱乐场所内“黄赌毒”现象。图为该局民警在娱乐场所进行清查时情景。

陈中华 摄

对1200起案件“零错案”的追求

——记息县检察院检察官杨树奎

□余杰 张武

从1983年至今,他从事检察工作已经28个春秋;2004年,通过“双向选择,竞争上岗”,他从民行部门竞争到侦查监督科担任科长。

一行行闪光的足迹见证了他在付出的汗水,他先后荣获信阳市首届十佳优秀公诉人、全省办案能手、河南省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荣获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8次;所在的侦查监督工作始终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位次,荣获集体三等功3次。

他就是息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杨树奎,一位普通的检察官,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

三九严冬,痛风病缠上了身
息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现有干警4人,交叉配置分成两个办案组,每年都要承办300起以上的案件。案多人少的压力,促使科长杨树奎整日保持着风风火火的步伐,保持着“家、单位、关押场所”三点一线的工作路线,长年埋首案卷,奔波在提审的路上。

2005年1月,息县发生了一起惨案,4名犯罪嫌疑人绑架并杀害了1名人大代表及其妻子。案发后,杨树奎立即带着干警主动找到公安机关的办案组,具体承办此案的审查批准逮捕。为了完善证据链条,把案件办成“铁案”,他整整7天没有回家。白天,他带着干警提审犯罪嫌疑人,调查取证;夜晚,就在办公室审查案卷,制定下一步的工作方案,冻得实在没有办法了,就跺跺脚,搓搓手。

在此案被移送审查起诉时,他这才发现自己站不起来了,小腿以下感到冰凉胀痛。经过治疗后,他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可

是痛风病却将伴随他的一生。

不枉不纵,无罪的人永远不被追究

“我们就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打击犯罪,维护公平正义!”这是杨树奎常说的一句话,也是坚守的工作生命线和追求的目标。

2007年9月20日,他承办了一起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故意毁坏财物案件,犯罪嫌疑人田永兴和田永军是同村,被损毁的是509棵杨树苗。

在询问犯罪嫌疑人后,他觉得案件有些蹊跷,因为“田永兴一口咬定田永军是同伙人,而同伙人却大呼冤枉”。为了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他先后深入到案发地走访群众查取证据,又多次和公安人员交流座谈,慢慢地发现了此案的种种疑点。在他的思想引导和教育下,犯罪嫌疑人田永兴最终说出了实情。原来,田永兴因为和邻居有点小矛盾,就把怨气撒到了邻居栽种的杨树苗上,并认为人多些罪就轻些,当听说田永军从外地打工回来了,于是就拉过来“入伙”。

同年9月25日,田永军清白地回到了家中。几天后,一面“明察是非曲直,捍卫法律尊严”的锦旗挂在了息县检察院的荣誉室内,这是一名普通群众的心声,也是对杨树奎追求公平正义的褒奖。

从2004年至今,他在侦查监督科已经办理了1200多起案件,其中大案要案270案344人,做到无捕后不诉、撤案、判无罪案件,批捕、不捕正确率均为100%。

火眼金睛,犯罪的人无处遁形

杨树奎凭着钻劲和对检察事业的执着,积极探索和研究业务工作,他的法学理论水平得到质的提高,被同事称为解答疑难、复杂案件的“专业户”。有同事这样评价,“杨科长火眼金睛,再狡猾的犯罪嫌

疑人也难逃他的法眼”。

2006年4月21日,他在办理一起涉嫌销售赃物犯罪案中,从追查赃物途径入手,发现了其他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在此期间,他始终没有放松对案件的跟踪监督,不定期地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取得联系,了解侦查进程并提出侦查建议。同年8月,犯罪嫌疑人先后被逮捕归案。经过审讯,犯罪嫌疑人徐乃荣等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跨省流窜作案30多起、盗窃耕牛30多头和入室抢劫、轮奸10多起的事实。2007年8月21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徐乃荣、张振中死刑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爱心叔叔,彰显和谐司法情

在打击犯罪的过程中,杨树奎把神圣的公平和正义职责记心间,肩负着沉重的使命。同时,在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中,他把犯罪嫌疑人视为亲人。

2009年8月27日,年仅15岁的李小明(化名)带着职业技术学校录取通知书专程到息县检察院,兴奋地对他说:“杨叔叔,我准备上学走了,谢谢你!”

原来两个月前,他承办了李小明等4人涉嫌抢劫、盗窃案。经查,在2009年5月,李小明伙同3个未成年人在网吧附近抢劫现金32元及一部手机,但是公安机关对李小明是否是在校学生并未查明。

通过审查卷宗及提讯犯罪嫌疑人后,他了解到李小明是在校学生,心里沉甸甸的。于是,他多次到学校和社区走访查证,得知李小明已经参加中招考试,成绩优秀,是否决定逮捕关系到这个孩子一生的命运。

人间百味

帮人保管假币百万元 构成犯罪获刑10年

为获得2000元的报酬,在明知是假币的情况下还帮人保管,8月15日,陆某被光山法院以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00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陆某,女,住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余集村后湖组。2006年4月4日10时许,被告人陆某与王某相约在一小学门口见面,见面后王某将一手提包交付给陆某,并告知包内物品是假币,要求陆某予以保管,并许诺给好处费2000元。陆某接收假币后乘出租车将假币转移到乡下保管。当日11时30分许,办案民警将持有假币的陆某抓获,当场收缴假币100万元。后陆某被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陆某取保候期间外逃。2010年6月9日,陆某到光山县公安局投案后,被决定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期间,她再次外逃。2011年4月12日,陆某又到公安局投案,同日被逮捕。

法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明知他人交付委托保管的是假币而予以接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持有假币罪。陆某在公安机关决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期间违反规定外逃,后主动到案的行为不符合我国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故不能认定被告人有自首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戴启坤)

拖欠房租起纠纷 解除合同还赔偿

近日,淝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租房合同,被告林某赔偿原告马某各项损失3376.1元。

2010年10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原告马某将其所有的门面房租给被告林某,合同中约定租期4年,年租金3万元。合同中又约定,林某应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先付房租后用房;未经马某书面同意,林某转租、转让租赁房屋以及拖欠房租一个月以上的,马某均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合同签订当日,林某向马某支付租房款500元。后经马某催要,林某未再交房租,马某遂向林某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要求,林某不同意,于2010年11月11日将门面的4个大门焊死,原告与被告发生纠纷。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被告签订的租房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约。被告林某未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当年租金,违反了双方关于租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且其又将租赁房门焊死,李某的行为是引起双方纠纷的主要原因,马某以此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诉请,应予以准许。林某焊死租赁房门的行为损害了马某的合法财产,林某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遂作出以上判决。(杨瑛 王倩倩)

少女离家出走 路遇巡警获助

2011年7月17日20时许,潢川县巡特警大队民警在街面巡逻时,一名中学生模样的小女孩走到巡逻民警面前说自己迷路了,需要救助。民警详细询问了这个小女孩的情况后,得知她名叫张某,今年15岁,家住固始县城关镇,因与父母生气,自己一个人骑自行车准备去平顶山她家。当从固始骑自行车路过潢川时天已经快黑了,她也迷路不知朝哪个方向走了,见到民警在附近巡逻就赶紧求助。

民警听完她的诉说,知道这是一个正处在叛逆期因耍脾气而离家出走的小女孩,于是将其带回大队值班室,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之下,这名小女孩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将其父亲的联系方式提供给了民警。其父亲听到民警述说后,立即租车从固始县赶到潢川县巡特警大队,对民警的救助表示万分感谢。(吴铭)

因婚约引发纠纷 司法调解解民忧

日前,在罗山县高店司法所的调解下,一起因婚约纠纷引发的矛盾终于得到解决。

2009年3月,罗山县高店乡某村村民李某为该村村民夏某的儿子介绍了一个对象,女方为平阳县皮店乡人,名字叫小翠(化名),是村民李某的亲戚。当天夏某带着儿子和李某一同到皮店乡与小翠见了面,双方表示满意,夏某当即给了小翠3600元钱作为见面礼。回来后,夏某又通过李某给了女方小翠4800元钱。之后,夏某和小翠再没见面,有事通过媒人联系。2009年9月,夏某通过媒人李某要求谈论双方的婚事,女方表示同意,夏某另付给彩礼10001元,约定当年农历腊月十八结婚。期间,女方提出男方要在县城盖房后才可以结婚,否则要另外付给女方60000元钱。男方称双方登记结婚后可以给彩礼,女方则坚持先给钱后登记,双方因此而起争执,婚事就此耽误下来。2010年10月,夏某听说李某又在给小翠介绍对象,认为小翠是在通过李某诈婚,随即找到李某,要求退还自己的彩礼钱19000元,李某称自己并无过错,这个钱不能退,夏某随后天天到李某家吵闹,并扬言要在李某家中长住,两个本来很好的邻居却成了冤家对头。

高店司法所在认真核实情况后,进行调解,批评双方以钱论爱情的错误行为,指出双方都存在一定过错,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经过调解,小翠家人一次性退还夏某彩礼钱11000元,这起因婚约引发的纠纷才算平息下来。(赵秉政 彭涛)

理性执法调矛盾 宽严相济促和谐

2011年8月23日15时许,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110指令:西城区三里桥路边有人打架。接警后,西城派出所民警李勇、冯有洋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名50多岁的妇女躺在地上,周围是围观的群众,民警当即拨打120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并对此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了解到:这位伤者叫王某(女,52岁,淮滨县谷堆乡栗园村人),是一名淮滨至信阳客车的售票员。当天下午,当客车行至三里桥时停下拉客,在拉客的过程中与现场一名拖客的小伙子发生争执,后在相互拉扯中王某摔倒,王某紧紧抓住对方的上衣,小伙子在逃离时将王某在地上拖了几米,同时对王某的背部打了几拳后逃离现场,王某身上无明显伤痕。据伤者王某和现场证人反映:打人者是一名20多岁的男青年,左手食指残缺,他经常在三里桥附近揽客,但不知姓名。综合分析案情后,西城派出所所长高宏海安排李勇等以罗山县客运站为中心,以左手食指残缺这一明显特征为目标,展开排查。经过几天走访、筛选,最终锁定一名叫范某(男,20岁,家住罗山县尤店乡尤店村)的男青年有重大嫌疑。8月24日,根据前期摸排线索,西城派出所民警在罗山县城关南仁和快捷酒店将范某抓获。在询问中,范某对殴打王某一事供认不讳,并愿赔偿对方的医药费,希望取得王某的谅解。最后双方在西城派出所的调解下,范某一次性赔偿王某医药费2000元,王某不再追究范某的任何责任。鉴于范某是初犯,认错态度较好,西城派出所依法从轻对其进行了处罚。(王萌萌)

弟杀亲哥家人隐瞒 群众举报真相大白

息县彭店乡一男子陈某把亲哥哥打死后,其家人为了保全他,对外称其哥哥得急病暴死。陈某杀害其哥哥的犯罪事实暴露后,陈某畏罪潜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陈某潜逃14年后还是落入息县警方的法网。

1997年7月18日夜,犯罪嫌疑人陈某(男,汉族,家住彭店乡柳围孜村西陈庄)与其哥哥因家庭琐事发生撕打,并持棍棒将其哥哥当场打死。案发后,陈某的家人为保陈某性命“私了”此事,偷偷将其哥哥埋葬,并对外一致谎称其哥死于急病。事发20多天后,息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但此时陈某已逃之夭夭,息县警方曾多次抓捕均未果。

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息县公安局彭店派出所全力抓捕陈某。该所负责人王俊杰带领民警通过摸排及信息碰撞分析,最终锁定陈某在广州市的潜址。息县公安局当即成立以副局长陈勇为组长的抓捕组,立即前往广州对陈某实施追捕。

8月17日下午18时许,陈某的行踪被成功锁定,陈勇带领蹲守组人员立即出击将其抓获,其妻王某因涉嫌包庇也被抓捕。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王某已被押解回息县,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杨云仙)